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及会计师专项报告



我们以上述我们对上海电气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分拆上市说明中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提供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用于申请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注册会计师



钱进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贵公司”）委托，审计了上海电气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上海电气委托，对上海电气关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338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105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38 号的鉴证报告。

我们接受上海电气委托，审计了上海电气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339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106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27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电气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要求，上海电气编制了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分拆上市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分拆上市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是上海电气管理层的责任。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 **管理层的说明：**

上海电气股票于 2008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1233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1262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038,405 股 A 股。

我们认为：上海电气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二)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 **管理层的说明：**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6.97 亿元、19.01 亿元以及 9.96 亿元。上市公司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根据电气风电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电气风电净利润分别约为 0.21 亿元、-0.52 亿元以及 2.52 亿元（本说明所引用的电气风电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因此，上海电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6.60	30.17	35.01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6.97	19.01	9.96
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0.21	-0.52	2.52
上海电气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100%）	$D=C*100\%$	0.21	-0.52	2.52
上海电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26.39	30.69	32.49
上海电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16.76	19.53	7.44
最近 3 年上海电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 与 F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3.73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综上，上海电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73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取得了电气风电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重新计算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海电气管理层对于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的上述结论不构成对上述电气风电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或者审阅意见。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 管理层的说明：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上海电气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9.96 亿元；根据电气风电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电气风电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

上海电气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35.01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9.96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的孰低值）	9.96
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2.52
上海电气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E=D*100\%$	2.52
占比	$F=E/C$	25.30%

综上，上海电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上海电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5.89 亿元；电气风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2 亿元。因此，上海电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不会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上海电气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915.89
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8.96
上海电气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100\%$	38.96
占比	$D=C/A$	4.25%

综上，上海电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取得了电气风电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重新计算了 2019 年度上海电气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占上海电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电气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比。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海电气管理层关于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不会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净资产不会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的上述结论不构成对电气风电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或者审阅意见。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管理层的说明：

上海电气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海电气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电气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海电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 36 个月的公告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询问上海电气管理层和为上海电气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我们检查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并在外部搜索引擎网站上检索了如下信息：上海电气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我们在对上海电气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上海电气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海电气管理层对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对上海电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 管理层的说明：

2017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18%内资股股份、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0.10%股权、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电气总公司持有的 26 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未源自于上述资产。

2、配套募集资金：上海电气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非电气风电。

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电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上海电气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海电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公告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询问上海电气管理层是否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我们检查了电气风电的营业执照以及询问电气风电管理层最近 36 个月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我们重新检查了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海电气管理层对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我们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管理层的说明：**

电气风电的股东为公司及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或电气风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电气风电股份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我们检查了电气风电的股东清单。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电气风电的股东为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海电气管理层对于上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电气风电 100%股份，上海电气及电气风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电气风电股份的情形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管理层的说明：**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海电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海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三大板块：能源装备业务板块、工业装备业务板块以及集成服务业务板块。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上海电气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电气风电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 2、本次分拆后，上海电气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上海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三大板块：能源装备业务板块、工业装备业务板块以及集成服务业务板块。本次拟分拆子公司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属于上海电气的能源装备业务板块。

除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同以外，上海电气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电气风电相同业务的情形。

电气风电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该类合同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2017 年至今，电气风电签订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合计 1.89 亿元，2017 年至今已累计确认收入 1.13 亿元，占电气风电总体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2019 年光伏工程合同收入占电气风电全部收入比例约 1.12%）。电气风电尚未执行完毕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预计将于 2020 年执行完毕，对应收入规模较小。上述业务非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偶发性业务。

电气风电目前存在少量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2017 年至今，电气风电该类业务累计确认收入 5.41 亿元，占电气风电 2017 年至今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8%。上述业务为电气风电根据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工程配套服务。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此外，在风电产业领域，上海电气下属企业存在风电工程总承包（EPC）和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电气风电出具相关承诺函：“1、电气风电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完成后，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2、在上海电气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若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单位继续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电气风电不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电气风电将根据业主方的要求，仅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服务。”

针对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目前主要由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和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参与，其中投资公司对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均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电气风电和投资公司同时参与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风电领域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上海电气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上海电气所属企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定位于‘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作为电气风电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上海电气承诺在上海电气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上海电气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上海电气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上海电气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上海电气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上海电气下属企业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上海电气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若上海电气违反上述承诺，上海电气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电气风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上海电气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电气风电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2）关联交易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本次分拆电气风电上市后，上海电气仍将保持对电气风电的控制权，电气风电仍为上海电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电气风电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电气风电，本次分拆上市后，上海电气仍为电气风电的控股股东，电气风电向上海电气的关联采购仍将计入电气风电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电气风电与上海电气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电气风电向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关联方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发电机、控制柜、传感器等风电设备所需的部件产品，交易发生主要系因上海电气作为我国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保障，电气风电向上海电气采购相关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上海电气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电气风电向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关联方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风机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少量业主方提出的要求，由电气风电将风机销售至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由业主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取得风机使用权。

除此之外，电气风电和上海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房屋租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电气风电之间的金融服务业务，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海电气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上海电气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电气风电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电气风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电气风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上海电气提名的电气风电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电气风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上海电气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上海电气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电气风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3、上海电气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下属企业（电气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电气风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电气风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电气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上海电气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上海电气不会向电气风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上海电气违反上述承诺，电气风电以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电气风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电气风电经济损失，上海电气将赔偿电气风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上海电气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电气风电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上海电气和电气风电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电气风电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上海电气和电气风电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电气风电与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海电气不存在占用、支配电气风电的资产或干预电气风电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海电气和电气风电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电气风电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海电气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上海电气和电气风电的组织架构和财务账套的设置，并经上海电气确认：上海电气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财务相互独立、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认定。我们在执行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上海电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上海电气和电气风电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另外，我们获得并检查了上述书面承诺函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海电气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财务相互独立、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管理层的结论：**综上所述，上海电气分拆电气风电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结论：**

我们核查了上海电气管理层对于分拆电气风电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包括：

（一）上海电气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二）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海电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不会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海电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不会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海电气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电气最近一年（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上海电气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六）不存在上海电气或电气风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电气风电股份的情形；

附件：普华永道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说明的专项意见

（七）上海电气已在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本次分拆预案》中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海电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海电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我们认为上海电气管理层对于分拆电气风电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的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